

东 莞 市 教 育 局
中 共 东 莞 市 委 宣 传 部
东 莞 市 人 力 资 源 局
东 莞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局
共 青 团 东 莞 市 委

东教职函〔2017〕9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 2017 年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园区）宣传办、教育办（局）、人力资源分局、团委、
经信办（局），各职业院校：

现将《东莞市 2017 年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

你们，并就做好 2017 年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扎实开展 2017 年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。各镇（街、园区）宣传办、教育办（局）、人力资源分局、团委、经信办（局）和各职业院校要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的通知和我市工作方案的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积极组织开展 2017 年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，充分展现我市职业教育成果和职业院校师生风采，让社会各界更直观地感受和体验职业教育的精彩，更广泛地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。

2. 做好活动周的各项组织工作。各镇（街、园区）宣传办、教育办（局）、人力资源分局、团委、经信办（局）要认真按照《东莞市 2017 年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工作方案》的工作要求做好协调组织工作，加强部门协调，强化安全意识，落实安全责任，完善安全措施，确保活动周安全平稳。

3. 材料报送情况及时间要求。各镇（街、园区）宣传办、教育办（局）、人力资源分局、团委、经信办（局）和职业院校要在 5 月 22 日前报送活动周的简要总结和相关图片、视频资料。

联系方式：

东莞市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科联系人：杨环

联系电话：0769-28330899

邮箱：zck23126119@qq.com

- 附件：1. 东莞市 2017 年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工作方案
2.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

东莞市教育局 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

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共青团东莞市委

2017 年 5 月 3 日

附件 1

东莞市 2017 年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工作方案

为办好 2017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，营造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良好氛围，根据教育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华职业教育社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17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函〔2017〕4 号）要求，在全市开展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职业教育宣传展示活动。为保障活动周顺利开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精神为指引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国际制造业名城的发展战略，助力东莞产业转型升级，引领全社会树立正确人才观，营造人人皆可成才、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，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，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，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，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“共筑职教梦 喜迎十九大”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17 年 5 月 7 日—13 日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2017 年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开幕式内容

东莞市 2017 年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开幕式。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:00。地点：东莞市技师学院职教城校区中心广场。主办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经信局、团市委；承办单位：东莞市技师学院。

参加人员：市政府领导、市教育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经信局、团市委的有关领导、有关科室负责人；东莞市技师学院全体领导；各高职院校负责人各 1 名，全市中职学校、技工院校校长各 1 名，东莞市技师学院部分师生、家长；行业协会、合作企业部分代表 20 人；2016 年东莞市“首席技师”。

（二）2017 年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内容

1. 职业院校办学成果展示。活动周期间，全市各职业院校围绕“共筑职教梦 喜迎十九大”主题，在校内展示学校办学成果，包括学校的育人理念、专业建设、校企合作及优秀毕业生的事迹和成功路径等。

2. 举办“校园开放日”活动。各职业院校根据学校具体情况确定校园开放日，通过现场教学展示、学生技能展示、学生社团活动等形式充分展示学校的办学情况，方便群众了解职业和职业院校，促进中小學生发现职业乐趣，感受现代职业教育特色与魅力。

3. 开展便民服务宣传咨询等活动。各职业院校要根据专业特长，组织学生到社区、企业、广场、街头等场所举行电器修理、美

容美发、健康服务、健康饮食咨询、汽车使用与保养知识推广、职业礼仪展示等便民服务活动，宣传办学成果、宣传职业教育的职业意义、提供招生咨询等活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镇街（园区）宣传办、教育办（局），各人力资源分局、经信分局、团委和各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此次“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”活动，要成立“活动周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并结合本地、本单位、本校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活动周取得实效。

1. 活动周期间，各类职业院校要切实加强活动周的组织领导，制定本院校活动方案，确保活动周各项活动顺利开展。要通过开展为民服务活动、悬挂宣传标语、刊发海报、板报、简报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展宣传工作。要确定校园开放日，在学校网页设置职业教育成果和职业教育就业案例宣传版面，提供现场咨询等，展示职业院校校园文化和各专业育人过程，主动邀请社会人士、初中学生及家长等到校参观，面向学生、家长和社区居民演示职业教育实训活动，让群众了解职业教育，培养职业兴趣和职业意识，扩大职业教育的影响力。

2. 活动周期间，各镇街（园区）宣传办、教育办（局）、团委要周密组织，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人口密集区域开辟为民服务场地，保证职业院校的便民活动顺利开展；要创造条件，协调组织辖

区内的初中学生及家长到中职学校、企业参加开放日活动，让群众了解职业教育。

3. 各镇街（园区）宣传部门、各新闻媒体要积极做好活动周期间的新闻报道工作。围绕“共筑职教梦 喜迎十九大”活动主题，结合辖区内职业院校开展的主要活动，通过报纸、电视、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体，重点报道职业院校的活动、办学情况、优秀毕业生事迹和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典型事例，大力宣传职业教育的意义、惠民政策、教育成果、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的典型事例，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和就业观，不断提高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。

4. 各镇街人力资源分局、经信分局要积极动员镇街内的企业参与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，组织有条件的企业、行业在活动周期间开辟面向中小學生、家长和社区居民的通道或展区，开展工作现场体验观摩活动，介绍企业文化、岗位环境、产业发展前景和 workflows，努力营造崇尚劳动、崇尚技能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各镇街（园区）宣传办、教育办（局）要积极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报告职业教育活动周有关情况，争取当地党委、政府的领导和大力支持。

2. 各镇街（园区）宣传办、教育办（局）、各镇街人力资源分局、经信分局、团委，各职业院校要在本单位的网站、微信、微博

等官方宣传媒介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专栏，或开设专门网站进行活动展示和宣传。

3. 各职业院校 5 月 2 日前将活动周方案报给市教育局职成科；活动周结束后，5 月 22 日前将总结报给市教育局职成科（邮箱：zck23126119@qq.com）。

4. 各镇街（园区）教育办（局）要积极组织辖区内的初中学生到全市各中职学校参观，并将安排计划与 5 月 4 日前报市教育局职成科（邮箱：zck23126119@qq.com）。